

個資外洩之通報流程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承辦交通部觀光署委託之「115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規定，機關、團體或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中，所謂「適當方式通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且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倘若個資外洩，本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循序之個資外洩通報。本會將於第一時間通報所委單位（即交通部觀光署），並依照法定程序通報當事人，明細如下：

1. 通知時間：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即時通知；本會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立即通報所有當事人，依照第12條之立法理由中「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
2. 通知方式：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中段：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本會將會利用電話、簡訊、或電子信件告知當事人，併同公告於本會官網或新聞媒體公告。
3. 通知內容：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後段：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本會將會據實以告、詳述情事、並說明外洩之狀況與處理流程。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應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時，應事先填寫「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持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遞送本會辦理。
- 二、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條件：
 - （一）申請人應為當事人本人，但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申請人應為資料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人獲當事人書面授權時，得代理當事人行使權利。
- 三、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申請案件送達本會，由承辦人編號後，擬具准駁意見經簽報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 四、申請案件之補正流程：本會審查申請案件時，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5 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書面駁回其申請。
- 五、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本會之應辦事項：
 - （一）自申請日起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待案件審核完竣，將結果以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予函復申請人。
 - （二）當事人行使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得酌收郵資費用。
- 六、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本會之應辦事項：

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應敘明更正或補充之理由。本會自申請日起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待案件辦理完竣，應將結果以「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附件二）函復申請人。
- 七、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時，本會之應辦事項：
 - （一）自申請日起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待案件審核完竣，將結果以「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函復申請人。
 -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動或依申請人之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特定目的消失的情形主要為下列情形：
 1. 特定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2.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三）符合下列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情形之一或經當事人同意者，駁回除、停止或利用之申請：
 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八、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方式經本會審核同意閱覽之申請人，其閱覽個人資料之時間、地址及條件如下：
 - （一）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 （三）條件：親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會回復表原件。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

申請日期：

當事人姓名	當事人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
申請人姓名 (同當事人者, 免填)	申請人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 (同當事人者, 免填)
通訊地址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或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申請內容說明：	

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若申請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時，請同時檢附當事人授權書正本，當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並請於前述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以供查驗。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第二證件係指駕照、健保卡、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任一項。）
- 二、當事人申請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應繳交掛號回郵費用(以現金或現金袋繳納，金額請洽詢本會)。
- 三、當事人親自持送或以掛號郵寄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應於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
- 四、郵寄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聯絡電話：(06)2357663
- 五、本申請書說明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表後。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

當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回復日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或請求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製給複製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保有此項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第_____點理由，駁回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等情形。 2.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有妨害本會或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之情形。 3. 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未依規定繳費。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已註明其爭議。 5.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7.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屬本會執行或業務所必須。」 8.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屬本會執行或業務所必須。 9.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0.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達成，仍有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11.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蒐集之特定目的無其他事由足認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12. 申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而使用期限尚未屆滿。 13.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14. 申請書件內容虛偽不實。 15. 其他(法令)規定不符。 		

注意事項：

- 一、 無法處理原因屬資料不全者，請於 5 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 回郵郵資計新臺幣 28 元。請於提出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現金袋送交本會。
- 三、 請持本回復表正本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正本，至本會行使權利，行前請先與承辦人連絡，以利準備。
- 四、 不服本會處理結果者，得自本回復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五、 閱覽時，請勿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